

广州市气象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《广州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精神和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广州市气象局政务信息公开透明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，结合气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、气象防灾减灾重点任务和公众关切，进一步加大气象部门政务公开力度，拓宽政务公开范围和渠道，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政策解读回应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1. 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，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，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。（办公室负责，法规处配合）
2.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，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。（市防雷办负责）
3. 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（办公室负责）
4. 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。（市防雷办负责）
5. 抓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。（办公室负责，计财处配合）
6. 按要求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。（计财处负责，办公室配合）
7. 按要求做好气象数据开放共享工作。（预报处负责）
8. 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。（办公室负责）
9. 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，主要负责同志履行重大政策“第一解读人”职责，通过积极参加新闻发布会、政策吹风会等方式，深入解读政策背景、重点任务、后续工作考虑等，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。（办公室负责）
10. 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，特别是涉及重大天气过程的舆情监控，做到及时预警、科学研判、妥善处置、有效回应。（办公室负责）
11. 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，大力推广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统一身份认证，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，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、

标准化。（市防雷办负责）

12. 建立完善网民留言、咨询的受理、转办和反馈机制，及时处理答复，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。（办公室负责）

13.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，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；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，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。（防雷办负责）

14. 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，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、政务服务资源库，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。（防雷办负责）

15. 加强广州市气象局门户网站建设，丰富信息资源，强化数据获取、办事服务等功能。（办公室负责）

16. 推进门户网站建设集约化，建立健全站点建设、内容发布、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。（办公室负责）

17. 完善门户网站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，做好防攻击、防篡改、防病毒等工作。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，确保用户信息安全。（办公室负责，预警中心配合）

18. 充分发挥政务微博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。（办公室负责，预警中心配合）

19. 门户网站落实主体管理责任，严格内容审查把关。（办公室负责）

20. 对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（办公室负责）

21. 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。（办公室负责）

22. 做好对信息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的研判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（办公室负责）

23. 按照上级部署组织推进各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。（办公室负责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气象业务工作同步部署推进，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指定下属单位负责具体协调、组织工作。